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016號

原　　告　盧昱吉
訴訟代理人　謝勝合律師
　　岳忠樺律師
　　蘇怡慈律師
被　　告　唐吉耀
　　唐吉田
　　唐錦清
　　唐憲雄
　　唐競霖
　　唐金益
　　000000000000000000
　　唐陳幸□
　　000000000000000000
　　唐光昇
　　唐安宏
　　唐金代
　　唐吉城
　　唐順豐
　　唐東革
　　唐東仁
　　唐子勛
　　唐朝山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唐郁宸
被　　告　唐朝樹
　　唐朝富
　　唐明連
　　王素貞

唐朝全
唐瓏暉
唐正龍
唐靖捷
唐進生
唐有財

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二「權利範圍」欄之記載，應更正為如下開附表二「權利範圍」欄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日瑩

附表二（兩造各分得部分暨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有人	分得部分	權利範圍	備註
1	盧昱吉	乙	全部	編號乙部分，面積5

				2.66平方公尺
2	唐吉耀	甲、丙	各432分之12	附圖編號甲部分，面積67.35平方公尺；編號丙部分，面積90.64平方公尺，由左欄共有人分別共有。
3	唐吉田	甲、丙	各432分之12	
4	唐錦清	甲、丙	各432分之12	
5	唐憲雄	甲、丙	各432分之12	
6	唐競霖	甲、丙	各432分之12	
7	唐金益	甲、丙	各432分之36	
8	唐陳幸眞	甲、丙	各432分之3	
9	唐光昇	甲、丙	各432分之3	
10	唐安宏	甲、丙	各432分之3	
11	唐金代	甲、丙	各432分之3	
12	唐吉成	甲、丙	各432分之12	
13	唐順豐	甲、丙	各432分之12	
14	唐東革	甲、丙	各432分之16	
15	唐東仁	甲、丙	各432分之16	
16	唐子勛	甲、丙	各432分之12	
17	唐朝山	甲、丙	各432分之24	
18	唐朝樹	甲、丙	各432分之24	
19	唐朝富	甲、丙	各432分之24	
20	唐明連	甲、丙	各432分之48	
21	王素貞	甲、丙	各432分之16	
22	唐朝全	甲、丙	各432分之36	
23	唐瓏暉	甲、丙	各432分之12	
24	唐正龍	甲、丙	各432分之12	
25	唐靖捷	甲、丙	各432分之12	
26	唐進生	甲、丙	各432分之24	

27	唐有財	甲、丙	各432分之24	